

碭政办秘〔2020〕25号

碭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碭山县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碭山县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已经2020年6月18日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23日

砀山县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管理中的支撑作用，促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45号）、《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质〔2020〕1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宿政办秘〔2019〕5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在年度县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主持标准制（修）订项目奖励办法：

- （一）主持国际标准制订的，奖励 100 万元；
- （二）主持国家标准制订的，奖励 50 万元；
- （三）主持行业标准制订的，奖励 40 万元；
- （四）主持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订的，奖励 10 万元；
- （五）主持宿州市地方标准制订的，奖励 5 万元；
- （六）主持团体标准制订的，奖励 5 万元。

对主持标准修订的，按照对应的标准制订项目奖励金额的 30% 予以奖励。

第四条 参与标准制（修）订项目奖励办法：

对参与标准制订、且在参与单位中排名前三位的，按照对应的主持标准制订项目奖励金额的 30%分别予以奖励。

对参与标准修订、且在参与单位中排名前三位的，按照对应的参与标准修订项目奖励金额的 30%分别予以奖励。

第五条 通过验收的标准化示范项目奖励办法：

- （一）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20 万元；
- （二）承担安徽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
- （三）承担宿州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5 万元；
- （四）承担砀山县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3 万元。

第六条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奖励办法：

- （一）获得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20 万元；
- （二）获得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10 万元；
- （三）获得 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5 万元；
- （四）获得 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3 万元。

第七条 采用国际标准奖励办法：

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取得“采标标志”的，奖励 5 万元。

第八条 申请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在该项目完成后，由主要承办单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的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项目附相应标准的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通过标准化示范项目、确认标准化良好行为

企业附通过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验收文件及相关证书；采用国际标准附“采标标志”证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

第九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受理的奖励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经在有关媒体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